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67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被告 葉慶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31元，及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9,9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循環現金卡，借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並約定週年利率為11.88%，民國89年11月1日起週年利率為14.88%，如有累積達2次之遲延繳款記錄者，借款利率調整為週年利率16%計算，詎被告僅繳納至91年12月1日止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嗣經原債權人即渣打銀行業於99年1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是本件之債權業均已合法移轉原告，並聲請以本起

01 訴狀之送達被告時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等情，
02 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3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931元，及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
04 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
0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循環
09 現金」額度申請表、信用貸款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
10 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公告報紙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
1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12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3 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4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4 計 算 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27 合 計	3,530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3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陳韻宇